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11/1

- 阎学通 国际领导与国际规范的演化
- 周方银 朝贡体制的均衡分析
- 王庆新 春秋华夏天下秩序的启示
- 张 萌 石油价格与美伊关系的定量研究
- 庞昌伟
- 常璐璐 权力、认同与中国的国际地位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政治科学. 2011. 1/ 阎学通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7 - 2200 - 8

I. ①国… II. ①阎… III. ①国际政治 - 丛刊 IV. ①D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4240 号

国际政治科学 (2011/1)

主 编 / 阎学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段其刚

责任校对 / 张立生

责任印制 / 董 然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8.5 字数 / 126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200 - 8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阎学通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教授。1992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博士学位。最新代表作为《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著)、《中外关系鉴览 1950—2005: 中国与大国关系定量衡量》。

电子信箱: yanxt@mail.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8 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6 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王庆新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1993 年在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93—1994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威尔逊公共与国际事务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 1996—1998 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政治学系执教, 1999—2008 年在香港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执教。

电子信箱: wangqingxin@tsinghua.edu.cn

张 萌 中国石油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08 级研究生。2007 年在清华大学获航天航空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volantachilles@gmail.com

庞昌伟 中国石油大学国际石油政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002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系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俄罗斯能源外交与中俄油气合作》(合著, 2003 年)。

电子信箱: pcw@cup.edu.cn

常璐璐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专业 2009 级硕士研究生。2009 年在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angluluyifan@126.com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目录

CONTENTS

II 作者简介

- | | | |
|----|----------------|---------|
| 1 | 国际领导与国际规范的演化 | 阎学通 |
| 29 | 朝贡体制的均衡分析 | 周方银 |
| 59 | 春秋华夏天下秩序的启示 | 王庆新 |
| 86 | 石油价格与美伊关系的定量研究 | 张 萌 庞昌伟 |
-

- | | | |
|-----|-------------------------|-----|
| 116 | 权力、认同与中国的国际地位 | 常璐璐 |
| | ——评《中国寻求国际地位：国际关系的重新调整》 | |
-

- 128 注释体例

国际领导与国际规范的演化^{*}

阎学通◎

【内容提要】 借鉴中国先秦“王、霸、强”的概念，本文论证了世界主导国的王、霸、强三种性质与道义规范、双重标准规范和实力规范之间的对应关系。主导国的性质决定国际规范的演化方向，而其自身行为是影响国际规范演化的主要路径。既有文献多从主导国塑造新国际规范的策略角度进行路径分析，本文则根据弱者效仿强者这一普遍社会规律，分析了世界强国自身行为在国际规范演化中的样板作用。依据世界主导国的性质变化无既定方向的历史现象，本文推演出国际规范演化无既定方向的结论。根据对中美实力对比变化的预测，本文认为今后 15 年，国际规范仍将依据美国的性质演化；而 2025—2050 年，国际规范的演化将主要受中国的性质影响。

【关键词】 先秦思想 国际领导 国际规范

冷战后，全球化的加速增强了国家之间的互动，与此同时国际规范在许多领域快速发展。于是，建构主义者认为国际互动只会促进国际规范向友好互助的方向发展，而不会向敌视对抗的方向变化。^① 然而，我们所观察到的国

* 本项研究得到王雪莲教育基金资助。

①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50 - 251.

际政治现象是,有些互动行为促进了国际合作,而有些则加剧了国际冲突。例如,在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的五年多时间里,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和朝鲜进行了七轮朝鲜核问题的六方会谈,其间各方互动不断,但结果不是朝鲜接受了核不扩散的规范,而是朝鲜于2009年5月25日进行了第二次核试验。^①这一现象使我们不得不怀疑,互动对于国际规范变化方向的影响是否是单向的。本文将借鉴先秦哲人关于君主性质影响国家间关系的思想,从主导国的领导性质角度分析国际规范演变的过程和方向问题。

一、对领导作用的有限解释

主导国是指一个在国际体系内具备一流实力的国家。在国际关系领域,早期关于主导国领导作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外决策理论的研究中。20世纪60年代,这类研究成果很多。学者们多从决策者个性人格、教育背景、宗教信仰、政治经历和专业知识等角度解释他们的决策行为。^②此类研究很少涉及不同类型的主导国对国际规范有何不同影响的问题,不过其中有关领导分类的研究成果可被借鉴于研究这一问题。例如,斯奈德(Robert C. Snyder)等人在60年代提出的领导者有“为了动机”(in-order-to motives)型和“因为动机”(because-of motives)型的概念。这种领导类型的分类所提供的启迪是,“为了动机”型的领导具有建立新国际规范的作用,而“因为动机”型的领导则缺少这种作用。

然而,以“因为动机”和“为了动机”为标准划分领导类型,很难解释相同类型的领导在执行国际规范上行为不同的现象。例如,美国总统约翰逊(Lyndon Baines Johnson)和小布什(George Bush Jr.)都属于

^① 《六方会谈》, <http://baike.baidu.com/view/529755.htm#1> (2009年9月20日访问);《朝鲜第七轮六方会谈团长会在京举行》, <http://news.cctv.com/world/20081208/107870.shtml> (2009年9月20日访问);《就朝鲜宣布进行第二次核试验,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人民日报》2009年5月26日,第3版。

^② James E. Dougherty,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2001), p. 559.

“为了动机”型的领导，但前者推行《核不扩散条约》，限制与非法核国家合作，而后者则违反《核不扩散条约》，与不参加《核不扩散条约》的印度进行核合作。^① 显然，要理解国际领导类型对于国际规范变化的影响，我们需要以领导者的行为原则为标准划分国际领导的类型。

研究国际规范的理论家们普遍认为，世界主导国的变化是国际规范变化的前提。他们认为，新国际规范的形成有三个阶段，即世界主导国提出，多数国家效仿，然后内化并成为普遍的国际行为准则。^② 芬尼莫尔 (Martha Finnemore) 研究了自 1821 年起的 150 多年的人道主义干涉规范的演化。她将人道主义干涉规范演化的主要原因归于欧洲人对非欧洲人的观念变化，即欧洲人将非欧洲人视为与己同等的人。^③ 只有认为非欧洲人也是人后，欧洲国家对非欧洲事务的干涉才成为人道主义干涉。芬尼莫尔的分析说明，她将主导国的观念变化作为国际规范演化的原因。当然，她并不认为主导国的观念改变是国际规范演化的充分条件。她认为国际共识受到了挑战也是重要条件之一，挑战成功才能使国际规范演变，否则不能。^④ 研究国际规范的理论家们普遍意识到了新规范与旧规范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有些新规范竞争成功，有些则在竞争中失败了。^⑤

芬尼莫尔对主导国与国际规范演化关系的解释与现代建构主义理论有相似的缺陷，即不明确观念与规范相互构建的路径是什么。她认为人的观念变化改变了国际规范，又认为国际规范构建了人的国家利益观念。^⑥ 然

① “为了动机”型是指为实现一个目的而采取主动出击政策。约翰逊为了阻止东南亚国家落入共产党政权发动了越南战争，小布什为了提高美国在中东的主导地位发动了伊拉克战争。

②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s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p. 887 - 917.

③ Ibid., pp. 159 - 160.

④ Martha Finnemore, “Constructing Norm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60.

⑤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 56.

⑥ Ibid., pp. 154, 159.

而,她并没有分析观念建构规范的路径或规范建构国家利益的路径。由于缺少对路径的分析研究,她无法说明在什么条件下主导国的观念变化才可能促使国际规范变化。要避免这一缺陷,我们需要从主导国的行为变化与国际规范变化之间寻找对应关系。也就是说,以主导国的行为作为其领导性质的判断标准,以其行为与其后国际规范变化是否一致为标准,判断其领导作用对于国际规范的变化是否产生了影响。

面对主导国推行新国际规范有时成功有时不成功的现象,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和库普钱(Charles A. Kupchan)研究了霸权国成功推行新国际规范的路径和条件。他们从霸权国如何使新规范社会化的角度总结出主导国促使新国际规范被普遍接受的三条路径,即霸权国通过常规说服(normative persuasion)、外部经济和军事诱惑(external inducement),以及强制改变(internal reconstruction)他国内政这三条路径,使他国执行新的国际规范。^①他们认为,说服的路径是先改变一国的观念,然后导致其国家行为改变;诱惑和强制的路径则是先改变一国的政策行为,然后导致该国接受规范。^②他们认为,通过上述三条路径成功地使国际社会普遍接受新国际规范,还需要两个必要条件。一是新规范有利于霸权,二是他国的内政条件使其精英们认识到新规范的重要性。^③这项研究成果增加了我们对于国际规范演化的认识。

伊肯伯里和库普钱关于霸权推行新国际规范的路径分类有两个缺陷。一是说服与诱惑和强制不是同一层次的并列概念。诱惑与强制是并列的概念,但说服的方法却可以涵盖诱惑和强制,因此说服与诱惑和强制就会产生重叠。二是他们的说服路径混淆了规范社会化的进程与结果。他们认为说服的方法是先改变一国决策者的观念而后改变该国的行为。那么说服的路径就没有内化的过程,而直接形成了内化的结果。规范的内化是一种社

① G.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Summer 1990, p. 290.

② Ibid., pp. 290 - 292.

③ Ibid., p. 292.

会性过程。决策者接受主导国的说服,并不意味着新规范已经成为该国自觉行为的标准,仍可能是说明内容中的诱惑与强制所致。决策者开始接受一种新国际规范时,无论其是被说服的、是被诱惑的,还是被强制的,其实都只是社会化进程的开始,而不是社会化的结果。

在案例分析中,伊肯伯里和库普钱将美国总统威尔逊(Woodrow Wilson)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推行新国际规范的失败归于欧洲国家精英们的不接受。^①这个解释的说服力不强。威尔逊建议的新规范在美国国内也未得到积极支持,国会最终没有批准美国参加威尔逊发起的国际联盟。^②从方法论上讲,判断国际领导性质的依据,应是主导国执行国际规范的行为,而不是其提倡的规范内容。在国际政治中,言行不一和双重标准是普遍现象,因此本文将以国家行为为判断其国际领导权性质的标准。威尔逊虽能说服自己,但在没有国会支持的情况下美国仍不接受新国际规范。这个例子还表明,说服不能作为一个推行国际规范的独立路径。本文将用样板作用来取代常规说服这一路径。

二、领导性质与国际规范

(一) 核心问题及理论假设

本文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是,主导国的领导性质在国际规范演变中起什么作用?这个核心问题可以分解为四个小问题:(1)如何划分主导国领导性质的类别;(2)主导国的领导性质通过哪些路径影响国际规范的演化;(3)主导国领导性质的变化对国际规范有何影响;(4)国际主导国的领导作用影响国际规范发生量变和质变的条件有何不同。

本文对国际规范演化的基本理论假设是:主导国的领导性质决定了该

^① Ibid., pp. 295 - 299.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四卷 1917—1929),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7—101 页。

国的国际行为,而该国的行为促使他国在国际互动中采取相同的行为原则;随着多数大国采取该种行为原则,该行为原则就社会化为国际规范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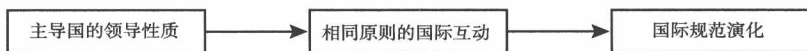


图1 主导国的领导性质与国际规范演化

无论是什么原因改变了主导国的领导性质,其对外政策的行为原则都会发生变化。主导国的国际行为通过样板、支持和惩罚三个路径影响国家间的互动行为,当多数大国的互动行为与主导国的行为原则趋同,这种行为原则就演化成为国际规范了。

(二) 核心变量

本文的理论假设包含了三个核心变量。因变量为国际规范,其三个变量值为实力规范、双重标准规范和道义规范。自变量为主导国的领导性质(以下简称为“领导性质”),其三个变量值为强权、霸权和王权。主导国领导性质的变化并不能直接改变国际规范,而是通过主导国在国际互动中的行为影响国际规范演化。因此,主导国与他国间的互动行为(以下简称为“互动”)是领导性质变化与国际规范演化之间的中介变量,其两个变量值为常规互动与非常规互动。

1. 国际规范

本文对于国际规范的定义以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的定义为基础,他认为“规范是权力与责任方面的行为准则”。^①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规范是由社会多数成员所遵循的准则,而不能是个别成员的行为准则。如果主导国的对外政策准则未被多数大国所接受,那它就不是国际

^①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

规范。本文将国际规范定义为“多数大国所遵循的权力与责任方面的行为准则”。国际规范并非单指非暴力的规范，而是包括了暴力与非暴力两方面的行为准则。^①

国际社会是人类行为的社会，因此这个社会体系的运行也必然受到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双重支配。故此，本文从国际社会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角度划分国际规范的类型。

在自然属性支配下，国家遵循弱肉强食的实力规范。实力规范是指依靠实力维护国家利益的准则。例如，欧洲国家 16—19 世纪争夺殖民地时采取的先占原则就是实力规范。^② 实力规范是一种内生的自然行为准则，在没有其他因素干扰的情况下，它就天然地成为国家的行为准则。这如同水往低处流的原理一样，在无阻碍的状态下，水天然地向低处无休止地流动。孔子认为，统治者以军事暴力维护利益是天然的本能行为。他说：“蜂蛰挟螫而生见害，而校以卫厥身者也。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与民皆生。”^③ 这是说，蜜蜂和蝎子在遇到危害时都以刺自卫，人生来就有以军事力量自卫的本能。

在社会属性支配下，国家将遵循道义规范。道义规范是指符合时代道义的维护国家利益的准则。例如，截至 1997 年有 165 个国家签署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就属道义规范。^④ 道义规范是后天的社会行为准则，是多数大国在达成共同的道义标准的基础上形成的行为准则。当道义规范抵制住实力规范时，道义规范才会得到遵守。反之，当道义规范弱化时，实力规范就会自动地恢复成普遍的行为准则。这就如同人为修建了水渠才能防止水随地漫溢，引导其流向。荀子说：“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

① 一些学者将“行为规范”狭义地理解为是对非暴力的合作的信仰。这种将国家间所有暴力行为排除在“行为规范”之外的做法是不合理的。从历史的角度讲，国家对外采取的暴力合作行为也可以符合国际规范，这就是为什么有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之分。

② 安国政、郭崇立、杨振武主编：《世界知识大辞典》（修订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42 页。

③ 《大戴礼记·用兵》。“厥”，其，或他的。

④ 《世界知识大辞典》，第 728 页。

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①

由于国际社会具有自然与社会双重属性，因此，实力规范和道义规范原则经常是同时支配着国家的行为。最为常见的是，针对敌国的行为遵循实力规范，针对盟友的行为遵循道义规范。我们将这种行为准则称为双重标准规范。例如，美国不过问其盟友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但却因敌国缅甸的人权状况而对其进行制裁。无论从逻辑上推演还是从历史上观察，与其他两类规范相比双重标准规范都是在更多的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规范。

2. 领导性质

领导性质是指主导国的政策行为属性。对外政策行为是主导国领导性质的外在表现，如同随地吐痰的行为是一个文明程度低的外在表现一样。故此，本文以主导国的对外政策行为来定义其领导性质。主导国的每次具体行为可能分别遵循了实力规范、道义规范或双重标准规范，但其总体的对外政策是以遵循其中一种规范为主的。因此，根据一国总体政策行为所遵循的规范，我们可对该国领导性质进行定性判断。荀子曾依据行为差别将主导国领导性质分为王、霸、强三类。他说：“王夺之人，霸夺之与，强夺之地。”^② 借鉴荀子的概念，本文将领导性质分为强权、霸权、王权三类。强权是指遵循实力规范，王权是指遵循道义规范，霸权指遵循双重标准规范。^③

3. 互动

“互动”一词在字典上的解释为“相互作用，相互影响”。^④ 在国际关系中，互动是指国家之间针对他方行为采取的行为反应。国家间的互动

① 《荀子·王制》。

② 《荀子·王制》。

③ 有关对荀子的王、霸、强三者概念的分析，可参见阎学通：《荀子的国际政治思想及启示》，《国际政治科学》2007年第1期，第115—144页。

④ 吴光华主编：《现代英汉综合大辞典》，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3页。

是国际关系的具体表现,没有互动就没有国际关系。在15世纪之前,欧洲、亚洲、美洲和非洲的国家之间几乎没有互动,因此各地区构成其独特的国际体系。学界普遍认为,15世纪前世界上同时存在着几个不同的国际体系,而不存在全球性的国际体系。^①无论全球的还是地区的,任何国际体系都是以体系内部的互动为前提的。但是,不同国家在互动时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不同的,因此我们不能将互动简单地理解为是符合国际规范的行为。遵循国际规范的行为是常规互动,违反国际规范的行为则是非常规互动。常规互动具有强化现有国际规范的作用,非常规互动则有改变现有国际规范的作用。

三、国际规范的演变

在分析主导国领导性质对国际规范演化影响的原理之前,我们需要区分行为准则内化的过程和结果。有学者认为,国际规范的内化有被迫行为、逐利行为和合法行为三种区别。^②本文认为,这种分类混淆了内化的路径与结果。内化是指从有意行为向下意识行为的演进过程,因此被迫行为或逐利行为都是国际规范内化的路径而非结果。合法行为是指下意识的行为,因此是内化的结果而非路径。下面分节讨论领导性质对国际规范内化的路径和结果的影响以及领导性质的变化。

(一) 互动路径

主导国遵循的行为准则是通过行为表现出来的,其行为通过三条路径影响其他国家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即示范—效仿、支持—强化和惩罚—维护(参见图2)。

^① 巴里·布赞:《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刘德斌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21—216页。

^②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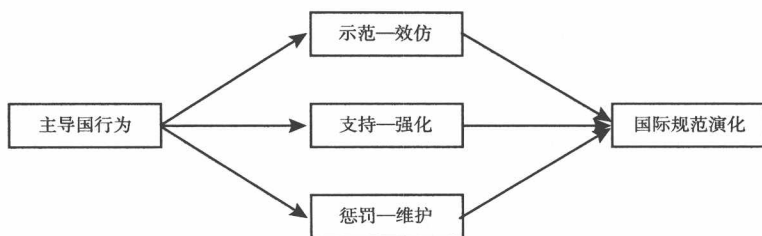


图2 主导国行为影响国际规范演化的路径

示范—效仿的路径是指其他国家效仿主导国的行为准则。主导国的国际地位使其他国家认为，主导国的行为准则是其成功的原因之一，于是其他国家会效仿其行为准则。主导国行为的样板作用对其行为对象和旁观者都有影响。春秋时期就有了这种认识。郑国大臣子家对晋国执政赵宣子说，大国有道德，小国的行为就像人一样；大国没道德，小国就像鹿一样做事不择手段。他说：“小国之事大国也，德，则其人也；不德，则其鹿也，铤而走险，急何能择。”^① 特别是在与他国发生利益矛盾时，主导国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会促使对方遵守道义规范；如若主导国以强力方式解决，则会促使对方遵循实力规范。前者促进道义规范的普及和内化，后者则促进实力规范的普及和内化。例如，小布什政府在单方面退出《反导条约》后，采取与俄罗斯对抗的政策，宣称要在波兰部署反导系统，其结果是俄罗斯以在加里宁格勒部署进攻性短程导弹回应小布什。奥巴马（Barack Obama）政府在东欧反导问题上采取协商政策，俄罗斯则以撤销部分导弹进行回应。^②

示范—效仿的路径与伊肯伯里和库普钱的劝说路径有本质不同。他们的路径是霸权通过话语来促进他国遵循其所提倡的国际规范，而示范—效仿路径是主导国靠以身作则的行为来促使他国遵循相同的行为规范。劝说

① 《左传·文公十七年》。

② 张光政：《俄罗斯放弃在加里宁格勒部署导弹》，<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56/10082437.html>。

无法排斥诱惑和威胁，而以身作则是通过发挥样板作用使对方自愿效仿。主导国不遵守自己所倡导的国际规范，也能劝说他国遵守。例如，美国违反《核不扩散条约》与印度进行核合作，仍能说服韩国不以发展核武器来回应朝鲜进行的核试验。然而，示范一效仿的路径只有在主导国遵守国际规范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作用。

支持一强化的路径是指，主导国对他国行为的支持会强化他国遵循某类国际规范的信仰。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长期支持以色列军对周边反以色列力量的军事打击，这强化了以色列对实力规范的信仰。冷战结束后，美国一方面不支持西方国家内部的分离主义，另一方面又鼓励西方国家支持非西方国家的分离主义。这种双重标准的政策促使西方国家在分离主义问题上普遍遵循双重标准规范。当主导国支持他国遵循现行国际规范时，国际规范就得到强化，反之，当主导国支持他国违反现行国际规范时，就会使现行规范向其他类型的规范演化。

惩罚—维护的路径是指，主导国对他国的惩罚政策会促使他国形成遵循现行国际规范的信仰。惩罚是促进道义规范还是实力规范取决于惩罚的目标。如果惩罚的对象是违反道义规范的国家，则有促进道义规范内化的作用。对违反道义规范的国家进行惩罚，增加了它们违反道义规范所付出的代价，这会促进它们和其他国家在此后采取符合道义规范的行为。伊拉克 1990 年武力吞并科威特，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得以武力侵害他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规范。^① 美国 1991 年 1 月发动海湾战争，对伊拉克进行惩罚。^② 这种惩罚有助于伊拉克和其他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相关规定。反之，如果惩罚了遵循道义规范的国家，也会促进它们回归对实力规范的信仰，从而弱化它们遵循道义规范的自觉性。

惩罚—维护的路径比伊肯伯里和库普钱的强制路径要广泛得多，包括了对国际社会的普遍影响而非仅限于对被强制国的个别影响。他们提出的

① 李铁成主编：《联合国的历程》，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47 页。

② 《世界知识年鉴 1991/92》，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4 页。

通过改变他国政权来推行新规范的路径,仅是惩罚—维护路径中的一种特例。主导国可以采取多种不同的惩罚措施促使他国遵循其所提倡的国际规范,例如经济制裁、政治谴责、断绝外交关系、军事封锁等。改变政权也许是最严厉的惩罚性措施。

(二) 国际规范的演化

如果主导国的领导性质决定其行为,其行为又通过示范—效仿、支持—强化和惩罚—维护三条路径影响国际规范的演化,那么我们通过分析其行为在这三条路径上的具体影响,就可以看出领导性质对于国际规范演化有什么影响了。

1. 国际规范的演化方向

强权国奉行实力准则,因此其行为具有弱化道义规范和强化实力规范的作用。强权国行为的样板作用是促使更多国家效仿其实力行为准则。它支持或鼓励盟友对敌国采取实力行为准则,增强其盟友对实力准则的信仰。它以实力准则回应他国的道义行为,是对违反实力准则行为的惩罚,这将弱化其他国家执行道义准则的信念,促使他们转向采取实力准则。战国中晚期,秦国是典型的强权主导国。在实力准则支配下,秦国不断兼并他国领地,其他诸侯国将其视为“虎狼之国”。^① 秦国违约兼并尊约国领地的行为,促使其他诸侯以实力行为与之互动。例如,秦国在一次与赵国媾和中提出,赵国割让六城给秦以结束战争。赵国大臣虞卿对赵惠文王说:“且秦,虎狼之国也,无礼义之心。其求无已,而王之地有尽,以有尽之地,给无已之求,其势必无赵矣!”^② 赵王接受了虞卿的建议,相信进行战争比签订和约更有利于生存,于是与齐国结盟继续抗秦战争。^③

王权国奉行道义准则,其行为具有弱化实力规范而强化道义规范的作用

① 《战国策·楚策一·苏秦为赵合从》;《战国策·西周策·秦令穰里疾以车百乘入周》。

② 《战国策·赵策三·秦攻赵于长平》。

③ 同上。

用。王权国的道义行为所产生的样板作用是，促使其他国家形成遵循道义规范有利于国家强盛的观念。荀子说的“义立而王”反映的是人们对于奉行道义准则与成为世界主导国的认识。^① 王权国具有推行道义规范的强大物质力量。在奖励和惩罚的两条路径上，它不仅可以奖励遵守道义规范的国家，也有以武力维护道义规范的能力。王权国对道义规范的遵守，使其有了武力维护道义规范的合法性。先秦人士所说的“古圣王有义兵而无偃兵”^② 反映出，在古代人们就认为主导国的正义性使其具有以武力推行道义规范的合法性。禹伐三苗是王权国以武力推行道义规范的范例，连反对一切战争的墨子都认为这场战争是正义的。^③

霸权是位于强权与王权之间的一种领导，霸权国奉行双重标准原则，即对盟友采取道义准则，对敌国采取实力准则。霸权国的行为具有强化双重标准规范的作用。霸权国的道义行为，主要影响其与盟友之间的互动规范。战略诚信是霸权的重要基础之一。为了维护霸权，霸权国也需要以道义行为在盟友中建立其战略信誉，如子服惠伯所说：“夫盟，信之要也。”^④《左传》中有“信不由中，质无益也”的认识。^⑤ 为了扩大同盟和巩固同盟，霸权国遵循道义准则为盟友提供安全保障。霸权国在盟友间推行道义规范的路径与王权国一样，也是威柔并举，如郤缺所说：“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非威非怀，何以示德？无德，何以盟？”^⑥

霸权国的实力行为，主要影响敌对国家之间的互动规范。其实力行为促使敌国以实力行为相回应，从而在敌对国家之间形成实力规范。例如，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总统叶利钦（Boris Nikolayevich Yeltsin）迫切希望加入西方阵营，按西方的内部规范行事。然而，美国主导的北约利用叶利钦

① 《荀子·王霸》。

② 《吕氏春秋·孟秋纪·荡兵》。

③ 《墨子·兼爱下》。

④ 《国语·鲁语下·子服惠伯从季平子如晋》。

⑤ 《左传·桓公三年·周郑交质》。

⑥ 《左传·文公七年·晋郤缺方言归卫地》。